

發文日期 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 
發文字號 (109)基秘字第 418 號  
主 旨 業務之要素之判斷疑義  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「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」

## 問題

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「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」第十七條之規定，企業應依本公報之定義，決定一項交易或其他事項是否為企業合併，亦即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，須符合構成業務之規定。業務是否必須有負債？

## 參考答案

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「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」第十七之一條規定，一項業務包括投入及處理投入之過程，而有能力對創造產出作出貢獻。負債之存在並不改變一項取得是否為企業合併之結論。因此，即使幾乎所有業務都有負債，但業務未必有負債。此外，所取得活動及資產之組合即使不符合業務之定義，仍可能有負債。